赤峰市社会福利院失能失智专区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赤峰市社会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00460295663J

乙方（施工承包单位）：内蒙古天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ELXCRF9B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金地大厦 B 座 3 区 730、73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失能失智专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6CG046GC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为失能失智专区翻新改造工程，包含拆除、吊顶、墙面、地面、卫生间全套装修，具体如下：

1. 前期拆除工程：室内原有墙面铲除、墙体局部拆扒、原有地面拆除、卫生间整体拆除（地砖、墙砖、洁具、防水层、吊顶、管线拆除清理）、原有天棚拆除、老旧装饰面层全部拆除、垃圾清运。

2. 天棚工程：室内整体天棚基层处理、吊顶造型、修补找平、顶面涂装及配套收尾。

3. 墙面工程：墙面基层处理、找平、防潮处理、铝蜂窝板墙面安装施工、阴阳角收口、封边、成品保护。

4. 地面工程：地面基层找平、修补、防潮处理、整体橡胶地面铺装、收边、焊缝、找平养护。

5. 卫生间改造工程：卫生间防水重做、墙地面铺贴、洁具安装、地漏、收口、闭水试验、整体翻新恢复。

6. 全部配套人工、辅料、材料运输、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　90　日历天

因甲方变更、停水停电、天气、政策停工，工期顺延；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按违约处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全部施工完成后，整理竣工资料，书面申请甲方竣工验收。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单》；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无偿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直至验收合格。

4. 隐蔽工程（拆除基层、防水、找平层）必须先验收、再隐蔽，未经甲方确认不得覆盖。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78800.00 元（小写），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实际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总金额 67.0%。

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天箴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支行

银行账号：4005010205010002009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00% 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2 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贰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社会福利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年9月2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天箴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